附件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保亭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主要分布区域为县城-七仙岭-什加千区域，主要对外交通方式为国道G361和山海高速，区域内分布七仙大道、宝亭大道、什玲大道等县城内部道路和景区旅游公路。

A级步道C级步道实施范围在保城镇、新星农场林地权属人所辖区域内2.3383公顷林地，项目概算总投资810.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9.64万元，其他费用112.04万元，预备费38.59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是修建2条登山健身步道，总长23.06km，其中，A级步道长18.4km,路面宽2m;C级步道长4.66km,路面宽1.5m。

B级步道实施范围在县林业局、新星农场、海南省吊罗山发展有限公司北坡管护站、保城镇西坡村委会林地权属人所辖区域内2.3954公顷林地，项目概算总投资114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51.20万元，其他费用139.08万元，预备费54.51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是修建B级登山健身步道1条，总长14.36km，路面宽1.8m。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步道两侧排水沟、木桥、石材坐凳、毛石路牙、毛石挡土墙、雨水井、管涵、主题标识、主题形象及各类型导视标志、警示标志、休息点、垃圾收集等道路相关配套设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保亭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概算总投资1955.05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预算，2022年为续新开工建设阶段，资金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本年度下达700万元，已开支70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亭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严格按按财务制度办理。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保亭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完成招标后，由我单位与中标公司（A级步道C级步道：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B级步道：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进度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我县的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并由监理单位现场实时监督管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本年预算投资700万元，用于保亭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施工工作。项目资金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局务会、党组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贯彻实执行。项目内容符合我局业务工作与文化体育经济发展需求。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调查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700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按照分期分段开展工作，分批支付，总量不突破的原则，做到不拖欠、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有序推进，完成年度计划，完成建设进度5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按照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达到年度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保亭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是全省首个热带雨林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对于助力打造海南省山地旅游新焦点、推动地区生态、人文、体育、旅游多产业和谐共荣发展、提升地区综合效益意义重大。通过连接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融合游憩娱乐、旅游休闲、运动环保多种功能，构筑城乡一体化的多功能绿道网络系统。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连续利用为目的，立足生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场地现状及环保材料，整体考虑、合理安排，为今后可持续发展留有更大的余地。